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8 级优秀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文件及教务处通知，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将开展 2018 级本科生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为做好该项工作，将工作细则及工作计划制定如下：

一、成立转专业工作组

组 长： 雷磊

副组长： 黄彬

组 员： 周贞琪、郭力榕、金巧娣

二、成立转专业监督组

组长： 聂东林

组员： 陈未央、季娟

三、2018 级优秀生转专业具体方案

1. 选拔原则：学生自愿报名，公平公正进行。

2. 申请对象：2018 级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

3. 申请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态度端正，志向明确；

(2)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3) 申请学生应获得第一学期全部修读学分，且必修课程无补考，平均学分绩点应在本专业排名的前 35%，经审核后认定具有转专业资格；

(4) 转专业的学生须获得第二学期全部修读学分，必修课程无补考、缓考，且一年级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的前 35%；

(5) 各专业（方向）转入人数为 2018 级该专业学生数的 1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受处分且未解除的；

(2) 在休学期间的；

(3) 有转学经历的；

(4) 国家规定的其它不得转专业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志愿填报及相关事项

1. 学生可申请两个专业（方向）志愿。学校按照志愿顺序确定转入专业。

2. 因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类、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核工程类、经济与管理

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经济与贸易类、外国语学院英语类为大类培养，学生转入时应选择大类，在该大类学习后统一参加专业分流。

3. 提交材料包括转专业申请表、申请书、学院出具的标准成绩单。若学生申请两个专业（方向）志愿的，上述材料各提交一份，其中第二志愿所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五、时间安排

序号	日期要求	工作内容
1	4月26日前	各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转专业工作组，需按文件精神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及转专业(优秀生类)人数申报表(附件5),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2	5月7日前	1.各学院应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学生了解专业情况和特色; 2.学生个人申请及填写相应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优秀生类)申请表》(附件2),相关材料(标准成绩单由学院按要求统一打印)递交所在学院教务老师处,逾期不予受理。
3	5月10日前	1.各学院对本院申请转出学生组织审核,确保材料真实且符合申请条件,按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 2.转出汇总表(附件3)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均经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
4	5月17日前	教务处审核,转至相应学院。
5	5月29日前	1.各学院对申请转至本院的所有志愿的学生组织考核,按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 2.转入汇总表(附件4)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均经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
6	6月7日前	经教务处审核后发布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
7	7月20日前	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按文件规定审核具有转专业资格学生当学期学习情况和综合表现。
8	假期期间	获批准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做好选课前的准备工作,确定其转专业后的课程。
9	下学期初	获批准的学生在学籍异动系统中查看转专业手续办理进度,并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完成选课。

六、 咨询服务电话：黄 彬 84895722

周贞琪 52117878

金巧娣 8489285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9.04.26